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科协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上海地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科协组织：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6〕20 号）要求，上海市科协将启动开展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上海地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条件

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具体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纪违法记录。
2.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

过 30 周岁（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

3. 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学科专业为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等。

5.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关键核心技术、战略前沿、基础研究、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6. 在同等条件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1）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

（2）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7. 曾入选本计划的博士生不得重复申请。

二、推荐渠道

上海市科协组织在沪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推荐工作。已成立基层科协组织的，请各基层科协联合研究生主管部门根据推荐名额在本单位开展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确定工作流程、审查

要求、遴选办法等。

（二）组织动员。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向博士生做好“招生第一课”的政策解读。

（三）组织推荐。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开展申报。

（四）审核把关。审核博士生的《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见附件2），审查个人承诺、导师意见，核查博士生所获国家奖学金、优秀硕士毕业论文、优秀实践成果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开展遴选。按照工作方案遴选产生拟推荐人选。

（六）组织考察。对拟推荐人选开展调研访谈，可采用集体访谈、个别访谈或走访导师、辅导员、同学等方式开展，严把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学风关、品行关、能力关。

（七）内部公示。在拟推荐人选就读单位进行线下公示，不采取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八）异议处理。如出现投诉举报等问题，负责异议受理和综合研判，出具书面处理意见，报送市科协。

（九）上报人选。经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后，上报拟推荐人选。

四、材料填报要求

本计划依托“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开展工作，登录链接：

<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

（一）博士生

访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在线进行科研诚信承诺、上传导师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完成提交。在线提交时间以推荐单位要求为准。

博士生仅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就读单位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博士生，必须通过组织方式推荐，不得走自荐通道。

（二）基层科协组织

1. 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前往推荐”，在线审核博士生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

2. 在拟推荐人选《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推荐意见一栏出具意见并盖章。

3. 于2026年9月20日17:00前在服务平台上传推荐工作报告（PDF盖章版，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同步填写《2026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拟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3）发送至邮箱 zrb@sast.gov.cn。

五、联系方式

（一）上海市科协

联系电话：021-53060618、53822040-60711

联系人：马老师(18917703805) 曹老师(18917703830)

（二）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2165285

联系人：姚晓洁 刘洪宇

- 附件：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上海地区推荐工作提示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3.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拟推荐人选汇总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上海地区推荐工作提示

为规范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推荐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请各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推荐工作方案。

一、有关要求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推荐工作要坚持“四个面向”，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点面向“十五五”规划中关键核心技术、战略前沿领域、基础研究、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开展推荐工作。关注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深海、深空、深地等战略领域中，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立志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博士生。

二是严把程序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差额遴选和公示，鼓励通过分年级综合遴选、答辩评审等方式开展遴选，重点考察博士生从事科研工作意愿、科研创新能力、学术发展潜力，综合考量理想信念、学风道德、科学素养、责任担当，切实选拔一批信念坚定、潜心科研、甘于奉献的青年科技后备力量。

三是强化学风作风要求。严把学风作风关，对于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博士生，坚决“一票否决”。特别是对于博士生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提供撤稿情况及说明的，一经查实，要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四是系统谋划，全面为博士生“减负”。各推荐单位应通过线上方式高效组织博士生参与申报工作。会同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即将入学的博一新生的组织动员，避免遗漏。不得将培育周期与博士生毕业时间挂钩，博士生无需因为参加本计划，推迟毕业时间。

二、拟推荐人选考察内容

1. 理想信念、责任担当、从事科研工作意愿。重点考察拟推荐人选是否牢固树立科技报国理想信念；是否符合信念坚定、潜心科研、甘于奉献的有关要求；是否具有扎根科技领域、长期投身科研事业的职业规划与坚定志向。

2. 学风道德。严格核查拟推荐人选在学术道德与科研行为中的表现，重点关注其是否恪守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是否具备严谨求实、诚信负责的治学态度，是否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等。

3. 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全面评估拟推荐人选在科研实践中的专业能力水平，包括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基础能力，运用创新方法解决复杂科技问题的思维特质，以及在专业技术领域达到的实际水平（技术掌握深度、成果应用能力等）。

4. 学术发展潜力。深入分析拟推荐人选是否具备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质，重点考察其面对科研挑战时的意志坚韧性与抗压能力、对科技问题持续深耕的专注力、对前沿动态与关键细节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对未知领域探索求真的内在驱动力（好奇心、求知欲等）。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此表为样表，具体以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的内容为准)

姓 名：_____

就读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年 级：_____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1寸证件照 (蓝底), JPG 格式, 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攻读方式		
攻读博士单位		博士类型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 国家奖学金		
是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		
拟毕业时间		推荐单位		
意向培育学会	第一意向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专业	学位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成果详情	本人贡献
1				
2				
3				
4				
5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请围绕科研工作意愿、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发展潜力，结合具体成果与规划进行自述，重点体现个人优势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限 500 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1.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本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科研失信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要求完成规定培育内容。如未完成，将主动申请取消培育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培育活动，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等出具）

（通过全国学会推荐的博士生，由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等出具意见并盖章。通过省级科协推荐（科协基层组织）的博士生，由就读单位科学技术协会出具意见并盖章；通过省级科协推荐（自荐）的博士生，由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或所在学院出具意见并盖章。）

经审查，XX（证件号：XXXX）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无学术不端等行为，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拟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科门类	序号	姓名
理学	1	
	2	
	...	
工学	1	
	2	
	...	
农学	1	
	2	
	...	
医学	1	
	2	
	...	
交叉学科	1	
	2	
	...	